(上接B93版)

七、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及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

八、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君佑	指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宝胜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8.10元/股的价格认购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7,037,037股，占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6.60%的权益变动行为
4	本报告书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深圳君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娅楠）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31205273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503

邮政编码：51800

联系电话：0755-86207596

二、董事及负责人简介

深圳君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娅楠，其相关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刘娅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除宝胜股份外）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君佑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看好宝胜股份未来的增长潜力，拟通过认购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投资资本的增值。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宝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宝胜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宝胜股份37,037,037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6.60%（以实际非公开发行149,552,469股计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7,037,037	6.60%	37,037,037	6.60%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年9月26日，深圳君佑全体合伙人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君佑参与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并认购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37,037,037股。

宝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宝胜股份与深圳君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流程：

1、宝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宝胜股份的股票，与宝胜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自2013年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胜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作其他安排的计划。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宝胜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深圳君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君佑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深圳君佑与宝胜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宝应县
股票简称	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	6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037,037股 变动比例：6.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4年9月29日上午10:3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则：

派息/现金分红：$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深圳君佑、新疆协和、东莞中科、广东融易、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等共计九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56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证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上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2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共募集资金851,135,1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4,901,061.55元（含应支未支咨询服务费2,867,146.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47,154,300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应修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三家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三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截至2013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3 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	1108200429124888888	335.837.000.00	2.996.205.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01747436059588888	426.818.461.55	557.411.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69940809400 1	62,245,600.00	66,084,920.29
合计		824,901,061.55	69,638,536.91

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1,135,115.00
减：发行费用	29,101,200.00
加：应支未支咨询服务费	2,867,146.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66,048,9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04,234,485.62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6,184,466.00
减：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478,800.00
减：手续费用支出	19,039.97
加：累计利息收入	12,703,166.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38,536.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1,621,142.99元，前次募集资金未用做其他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用本次募集资金6,604.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宁信会字［2011］0098《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已投入资金进行了核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2012年6月18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2013年2月1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6,184,466.00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议案》，决定公司使用“风能、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478,800.00元支付扬州宝福铜业有限公司增资款，以便该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2012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至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的新址，新址面积524.34亩。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两年的效益贡献情况（详见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效益分别为215.00万元和204.59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原因

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于2012年2月份完工，受风电、光伏以及核电市场的持续低迷影响，项目产生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就此次新增股份的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无相关承诺事项。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九、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113.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6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1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680.20
				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29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191.73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50,162.1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33,583.70			13,004.51	-20,579.19	38.72%		否
2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18,151.90			18,151.90		100%		否
3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否	6,224.56							否
4	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27,153.58		27,153.58	19,005.70	-8,147.88	70%	2012年2月	否
	合计		85,113.74			50,162.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9,638,536.91元（含净利息收入12,684,126.98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153.58万元，包含配套流动资金8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配套流动资金8000万元；

注3：“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截至2012年3月13日结余募集资金8,147.88万元。该结余募集资金2012年6月均用于对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投入，以便该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注4：“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款和设备款金额合计为955.74万元；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款和设备款金额合计为5,386.73万元；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款和设备款金额合计为6,791.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该尚未支付的款项。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累计实现效益	
1	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8.29%	8,184.07	8,184.07	215.00	204.59	419.59	否

注1：上表中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均为利润总额。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4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6,2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100%股权。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日新传导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16,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司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公司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斌

公司住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电线束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日新传导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斌	2,359.5	43.78%
2	雷登会	550.631	10.22%
3	令西普	715	13.27%
4	陈根龙	144.4128	2.68%
5	黄平	45.0568	0.84%
6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5	12.22%
7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	4.89%
8	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3115	3.68%
9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7.55	3.67%
10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55	3.67%
11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879	1.11%
合 计		5,390	100%

有关日新传导的其他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9日，公司（协议中称为“甲方”）与日新传导的十一名股东（协议中统称为“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将日新传导100%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为16,200万元。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协助日新传导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变更为甲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必要决议、履行必要程序、出具必要说明、签署必要文件）。

3、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日新传导2014~2016年度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李明斌将于日新传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日新传导补足。前述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①）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含?30%），则李明斌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宝胜股份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②）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30%，则李明斌应在其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范围内向宝胜股份进行如下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